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9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韓國	
合作學校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	
負責人名銜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尹鐘植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 10 名(學校名單請詳附件)，任教學校由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依申請資料遴選、逕行分配。	
教學人員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訖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1 個月)	
待遇	稅後月薪	每月韓幣 339,000 元(折約 316 美金)/餐費需自行負擔
	其他待遇	全羅南道教育廳提供待遇(如遇爭議以該廳提供原文為準)： 1. 宿舍租賃費：韓幣 40 萬元/月(折約 373 美金，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含暖氣)等費用需自行負擔) 2. 保險費：韓幣 8 萬 3,550 元/月(折約 78 美金) 3. 定居費：韓幣 30 萬元/一次性支付(年)(支付個人) 4. 交通補助費： (1) 韓幣 10 萬元(在 2 所學校工作時，支付個人，折約 93 美金)； (2) 韓幣 15 萬元(在 3 所學校工作時，支付個人，折約 140 美金)。 5. 宿舍必備用品費：1 年 1 次韓幣 2 百萬元(折約 1,869 美金)，由任教學校視情形向教育廳申請購買，非支付個人。 6. 帶薪休假：在聘用期內暑假和寒假共有 11 天。 7. 帶薪病假：在聘用期內共有 11 天。 8. 特別休假：被僱傭者本人之婚假為 7 天，被僱傭者之父母或配偶死亡喪假為 7 天，被僱傭者本人之子女死亡為 5 天，被僱傭者本人之產假為前後共計 90 天(其中前 60 天可得帶薪休假待遇)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撥付。 2. 機票費：臺灣至澳洲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一張，以 470 美元為上限(依收據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
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u>工作內容</u>： 1. 每日 8 小時，每周上課時數 20 小時，惟視實際教學課程表而定。 2. 授課內容： (1) 中小學華語文教學 (2) 在小學及初中上課後或有創意性的體驗課(初級水平) (3) 在高中上正規課 3. 教材：「初、中級漢語教材」(僅小學及初中)，高中學校則使用學校自訂教科書。 華語教學助理<u>權利義務</u>： 1. 遵守韓國學校制度及規定。 2. 協同韓國老師從事華語文教育。	
授課對象	中小學及高中學生(依分配學校而定)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住址：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光化門大樓 6 樓 E-mail：korea@mail.moe.gov.tw.	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連絡方式： 서미경 SEO MI KYUNG 電話：82-61-729-7752 E-mail： st80034@korea.kr 英文地址： Jeollanamdo Suncheon Office of Education 15, Yeonhyang 2-ro, Suncheon-si, Jeollanam-do, 57978, Korea 韓文地址： 57978 전라남도 순천시 연향 2 로 15 전라남도순천교육지원청
申請須知	1. 申請截止日期： <u>106 年 7 月 7 日</u> 。 2. 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備妥書面資料，包括： ①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② 後附之申請書。 ③ 護照影本。 ④ 經駐臺韓國代表部驗證之在學證明。 ⑤ 彌封之大學成績單(全學年)。 ⑥ 警察機關開立之全臺無犯罪紀錄證明。 ⑦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請於截止日前(非以郵戳為準)以紙本公文 <u>直接寄送</u> 上述資料至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並請副知駐韓代表處教育組。 3. <u>面試時間預計於 7 月中下旬舉行，另由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通知面試者個人。</u>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5.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6.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7.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